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O二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 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局架构,确保公司决策层的稳定与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及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补刘颖喆先生、向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一致。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